王某宇侮辱、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侮辱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23

浏览: 106次

`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9) 豫0105刑初433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1,男,1958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被告人王某宇,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因涉嫌犯侮辱罪、寻衅滋事罪于2018 年12月20日被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3日被逮捕。

指定辩护人朱旭东,郑州市金水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以郑金检公诉刑诉【2019】3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宇犯侮辱罪、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害人李某1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依法公开开庭合并进行了审理。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超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1,被告人王某宇及其辩护人朱旭东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8年12月19日8时许,被告人王某宇在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大石桥路东公交站牌、文明宣传栏、南阳路优胜北路东北角儿童医院指示牌等多处涂写谩骂习某某、李某某等国家领导人、李某河、杨某等的侮辱性文字。被告人王某宇在涂写过程中,被害人李某1上前劝阻,被告人王某宇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尖刀朝李某1身上捅了数刀,导致李某1全身多处受伤,后被告人王某宇被民警控制并带至公安机关。经郑州市公安局金水路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被害人李某1左上臂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口唇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颈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肢体损伤构成轻伤一级。经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王某宇案发时患精神分裂症,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书、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受案经过、到案经过、现场照

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认为被告人王某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侮辱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依法惩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1请求: 判令被告人王某宇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400000元,并要求被告人王某宇法定监护人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票据、郑州市中原区瑞阳养老院出具的收据等证据。

被告人王某宇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在多处涂写辱骂国家领导人等词汇以及对李某1 实施伤害行为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自己不构成犯罪,不应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 失,其也没有能力赔偿。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王某宇犯罪时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人,建议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18年12月19日8时许,被告人王某宇在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大石桥路东公交站牌、文明宣传栏、南阳路优胜北路东北角儿童医院指示牌等多处涂写谩骂习某某、李某某等国家领导人、李某河、杨某等人的侮辱性文字。王某宇在涂写过程中,被害人李某1上前劝阻,王某宇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尖刀朝李某1身上捅了数刀,导致李某1全身多处受伤,后王某宇被民警控制并带至公安机关。经鉴定,被害人李某1左上臂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口唇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颈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肢体损伤构成轻伤一级。经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王某宇案发时患精神分裂症,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被害人李某1于2018年12月19日被送至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诊治,并于2019年1月14日出院,共住院27天,花费医疗费用98675.16元。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李某1入住郑州市中原区瑞阳养老院,花费护理费900元,床位费1800元,伙食费800元,生活费3800元,暖气费300元,床上用品费用500元,损耗费50元。

上述事实有控辩双方提交的,且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李某1证实: 2018年12月19日8时20分许,其从78路公交车上下来准备换乘公交车时,看见一男子拿着一根比较粗的黑笔在公交站牌旁的广告牌上写"河南人、中国人死绝"等侮辱性词汇,就质问该男子: "河南人、中国人那么多,都得罪你了?"那名男子说: "都得罪了"。其对该男子称要打110报警,并拿出手机,该男

子就弯腰从行李中拿出一把长约30厘米左右的刀朝其身上乱捅,其用双手夺该男子手里的刀,但没有夺过来,该男子持刀向其喉咙处捅了两下,其握着刀把,才把刀夺了过来。该男子见状后逃跑,旁边的群众拨打了120和110报警。

2. 证人证言

- (1) 李李某2实: 2018年12月19日8时46分, 其步行至金水路优胜南路向南的公交站牌时, 看到一个男子被另一名持刀男子追到马路中间, 被追的男子在公交站牌处被绊倒, 持刀男子骑到被追男子身上, 用刀朝背上扎了一刀, 被追男子反抗, 持刀男子又捅了几下, 被追男子脖子上流的都是血, 最后把刀给抢了过来, 持刀男子拿着行李包就跑了。群众见状报警。当其走到大石桥桥下时, 看到持刀砍人的男子在大石桥东北角那里被警察抓获, 其就将拍摄的持刀男子伤人视频提供给了警察。
- (2)程程某实:其是郑州市交警一大队的交警,2018年12月19日8时40分左右,其在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金水路东北角执勤,一名骑电动车的群众称北边有人行凶,其立即坐上该男子的电动车赶往现场。在现场,骑电动车男子指认了手里拎着行李包的男子,但其未发现凶器。后来又有几名群众指认了该拎包男子就是持刀伤人的男子,其就将该男子按倒在地,群众帮忙用绳子将该男子双脚捆住。
- (3) 苗苗某实: 其于2018年12月19日8时40分许,在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由南向 北行驶到大石桥红绿灯下,看到一个中年男子骑在一个老年男子身上,老年男子脖子 上插了把刀,后中年男子逃跑。
- (4) 曹曹某实: 其与王某宇同处一个监区, 王某宇与监区其他人员无交流, 都是独来独往, 经常爬在窗户上往外看, 还经常说一些惊天动地的大事, 有时狂喊要杀人, 有时看到人就骂, 有时自言自语, 有时大笑。证人彭彭某任任某对上述事实予以证实。
- (5) 王王某1实: 其是王某字的父亲, 王某字之前精神比较正常, 三、四年前得病之后就像变了一个人, 不办人事, 经常在背后说这个死、那个死, 反对这个、反对那个, 还在小黑板上涂写辱骂领导人、家人的字眼。王某字还经常向家里要钱, 不给钱就打人。证人胡胡某王王某2古古某王王某3董董某对上述事实予以证实。
- 3. 李李某1上臂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口唇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颈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肢体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一级。有(金水)公(刑)鉴(伤检)字[2018]1913号鉴定书、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在卷证实。

4. 王某宇案发时患精神分裂症,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有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出具的豫平原司鉴所[2019]精鉴字10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在卷证实。

- 5. 受案经过、到案经过证实王某字系被抓获到案。
- 6. 被告人王某宇作案时使用的尖刀一把,黑色涂写笔一支扣押在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有照片、扣押清单在卷证实。
 - 7. 被告人王某字的出生时间是1980年6月20日。有户籍证明证实。
- 8. 现场勘查材料、作案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李李某1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收费票据、郑州市中原区瑞阳养老院出具的收据等证据亦在卷证实。
- 9. 被告人王某宇对其涂写谩骂国家领导人等侮辱性文字以及持刀随意殴打被害人李李某1事实供认不讳。且与上述事实能够相互印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宇在公共场所涂写侮辱国家领导人等词汇,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被告人王某宇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要求处罚的意见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宇辩解其不构成犯罪的意见不予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被告人王某字依法应当在上述法定量刑幅度内量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被告人王某宇依法应当在上述法定量刑幅度内量刑。

被告人王某字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案发时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属于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以从轻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

因被告人王某宇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李某1成人身伤害,其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李李某1伤后前往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治疗,支出医药费

98675.16元,出院后根据其伤情在郑州市中原区瑞阳养老院接受护理生活,支出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生活费等费用8150元,均属合法、合理的费用,被告人王某宇应予赔偿。李李某1张王某宇赔偿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且要求王某宇的法定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被告人王某宇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宇犯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王某宇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

- 二、被告人王某宇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李某1疗费、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生活费、暖气费、床上用品费用、损耗费等共计106825.16元。
- 三、作案工具(尖刀一把、涂写笔一支,现扣押于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余学锋 人民陪审员 吴树林 人民陪审员 吴军海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子林